

## 本校營繕工程燈具設計及採購準則

- 一、各項營繕工程關於室內燈具及消防燈具之設計與採購，應依本準則辦理之。
- 二、本校營繕(含新建及修繕)工程所需之**室內照明**，技服單位應優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所提供環保、節能之燈具；**消防燈具**亦應優先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所提供使用 LED 燈具，二者均須採用標準規格產品，避免使用特殊規格之燈具。但必要時，得敘明理由，不採用之。技服單位得參考當年度燈具共同供應契約及燈具修繕開口契約價格（可洽承辦人員提供）編列燈具預算，單獨提列並納入工程總預算內，分別辦理採購。

前項燈具預算有三種情形：

1. 新建工程燈具價格包括採購費用(參考共同供應契約價格編列、含整燈 1 年保固)及維護費用(含保固期滿後之 4 年全責維護)但二者費用應分別編列。
2. 整修工程燈具價格(含整燈 3 年全責維護保固)。
3. 零星維修燈具價格(含整燈 3 年全責維護保固)。

燈具採購金額在新台幣(下同)10 萬元以上者，由採購組辦理；10 萬元以內者，得由水電工程承辦人併入工程招標辦理。

- 三、上揭燈具之相關管線、燈具開孔、開關費用，應於設計時納入編列，由營繕工程得標廠商負責施工佈設並預留接線，且所預留接線須足供燈具廠商裝設燈具時使用。

- 四、燈具得標廠商應負責整燈（含零組件材料，如燈管、安定器、燈管夾腳座、電池等）

保證於保用期間內，均能正常使用。

廠商於工程完成驗收或請款時，應檢附燈具之量測照度表、燈具規格種類型式、數量及安裝地點(含樓層)、各燈具詳細位置、平面圖、驗收紀錄、燈具廠商聯絡資訊，交營繕組燈具管理承辦人，統一建檔列管保固或維護事宜；燈具移置時，亦同。

前項照度表之量測，須遵照 CNS5065 照度測定法標準量測，並應製成記錄、註明量測日期，經本校使用單位人員簽章確認。

凡燈具照度較第二項量測值減少 35%以上、不亮、閃爍或全燈具之各項零組件材料(如燈管、安定器、燈管夾腳座等)或設備故障損壞，燈具廠商均須無條件免費更換，並於 2 日內修復完成，保持燈具功能正常，如逾期未完成修繕，則按逾期每盞每日罰款 200 元，如未繳交罰款，則依契約規定或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本校既設 5 年或 3 年保用之燈具如 T5 燈具、路燈、LED 燈具(包括消防燈具、MR-16 燈具、球泡燈及其他等)，營繕工程得標廠商不得任意拆除、更動或運棄。

技服單位設計時，應特別注意，如需配合施工而暫時拆除前項燈具者，應於工程預算內單獨編列，拆裝費用，並得洽商原燈具保固或維護廠商拆、裝及負責保管，以減少維護爭議，施工完成後須恢復原狀，其功能亦須正常，且應一併附圖說明。如有移置燈具者，亦同。

- 六、裝設 T5 燈具及其所使用之零組件，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1、燈管須具有臺灣環保及節能標章之產品，且光衰須符合 CNS 標準使用 2000 小時小於 15%，並應出示三個月內出廠及出貨地之證明。
- 2、電子安定器須符合(1)CNS 標準。(2)功率因數 98%以上。(3)總諧波失真 $\leq 15\%$ 。(4)為全

電壓型式。(5)輸出、輸入插線方式為端子插 PIN 方式。(6)屬燈管預熱式啟動，燈具異常故障時能快速檢知或顯示並偵測判斷異常原因。(7)具有耐電壓衝擊、短路、過溫保護及抑制電波干擾等裝置，並須經安規及 CNS 標準測試通過且須附證明文件。(8)外殼為烤漆鋼板符合 RoHS 規範，並出據各相關檢驗及測試合格證明資料。(9)須符合 CNS13755 C4473、CNS14115 規範測試標準並出具合格證明資料。

3、燈管夾腳座須為 AB 塑材質(內部為金屬夾)或同等品(同等品須為台灣製造生產品)，且非 PVC 材質，並出具證明。

4、日光燈具本體為鋼板材，其鋼板厚度須達 0.4mm 以上，燈具須符合 CNS14335、CNS14165、CNS14125 等標準。

5、反射片須為使用鋁製鏡面反射片，不得使用鋁貼膜製品。

七、各式消防燈具須為 LED 燈具，並須為消防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認證核可之消防燈具，且應配合營繕工程廠商取得室內裝修許可證或使用執照。

前項燈具於完工時，須於每盞燈具上標示廠商標誌、連絡電話及保固期限截止日。

八、本準則有未規定或規定未明確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辦理。

九、本準則經總務長核可後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

(103.08.06 總務長決行版本)